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453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川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施可"二乙醯羥氫化可體松粉劑(衛署藥輸字第012772號)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5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施可"二乙醯羥氫化可體松粉劑(衛署藥輸字第012772號)」、「"施可" 9氟-16β甲基去氫羥化腎上腺皮質素粉劑(衛署藥輸字第012881號)」、「鹽酸凡拉費新(衛署藥輸字第025774號)」、「硫酸氫克洛平格(衛署藥輸字第026041號)」、「半水鹽酸吡咯希定(衛署藥輸字第026068號)」及「卡維地洛(衛署藥輸字第026076號)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927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馬景野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